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 研究動機

冷戰結束後，受到國際環境變遷的影響，「非傳統性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 議題的重要性逐漸浮現，911 事件後，非傳統性的安全更加突出，以往影響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的來源，主要是來自敵國或他國的威脅，但是當代國家安全威脅的來源已不僅是敵國或他國，舉凡個人、恐怖主義，以及跨國犯罪皆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因此，國家安全與個人安全、國際安全三者緊密相連，其範疇除有交叉重疊的屬性外，亦會產生相互影響之作用。換言之，有些威脅影響個人安全，也威脅國家安全，而漸增的國際安全也會影響國家安全，例如：非法移民 (偷渡)、組織犯罪、毒品走私、傳染性疾病等議題。

當前影響我國家安全的因素，主要有國際環境、兩岸關係與國內形勢三個面向，其中，中共仍是我國家安全的主要威脅。自 1987 年 11 月我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兩岸民間社會交流持續熱絡，經貿互動頻繁。與此同時，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安全議題亦逐漸擴大，除了傳統性安全的武力犯臺威脅外，許多非傳統性安全議題的嚴重性愈趨顯著，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毒品和軍火槍械及貨品走私、兩岸組織犯罪、病毒擴散與傳染性疾病等問題。這些問題均已對國內社會與人民造成相當程度之困擾，增加臺灣維持社會國家安全與秩序的內政成本。<sup>1</sup>

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問題，牽涉甚廣且錯綜複雜，目前已演變成全球性的問題，無論歐洲、亞洲、美洲、紐、澳均有大陸民眾偷渡的足跡。大陸與臺灣僅一水之隔，雙方係同一民族，有相近甚至相同的語言、文字、習俗，可說是「地緣相近、血緣相親、語言相通、習俗相似」。因此，使得兩岸人民在從事走私、販毒、買賣槍械、偷渡、劫機、劫船等跨境犯罪時，具備了更多的地理優勢與人文淵源便利，臺灣受到的侵害亦最為嚴重。

由於大陸人民可能透過偷渡對我進行滲透、分化、竊密、破壞等，槍械彈藥走私等組織犯罪活動不僅惡化治安、且可能用於暗殺破壞、影響政局安定。凡此可能導致加重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程度，其對於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sup>1</sup> 朱蓓蕾，《兩岸交流的非傳統性安全》(臺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5 年 3 月)，頁 1-2。

絕對不亞於軍事安全，因此有必要深入的分析與研究，並將其提升為國家安全政策的重要議題，此乃本研究之動機。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

- (一)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迅速，人民所得增加，但大陸人民卻仍繼續偷渡入臺，原因為何？
- (二) 大陸偷渡人民對臺灣國家安全之影響為何？
- (三) 我國查緝偷渡入臺之策略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缺失？
- (四) 我國應如何改進目前的查緝策略與機制？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說明

### 一、研究方法

在社會科學之研究中，必須配合研究主題採取有效的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與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方能事半功倍。所謂研究途徑是指設定問題和蒐集資料的準則，它決定切入問題之面向，並有助於選擇適當的理論作為依據；研究方法則是蒐集、處理、分析資料的技術，它為研究者提供合適的推衍、論證工具，以尋求結語。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選擇適當之研究方法，持以謹慎之研究態度，實為研究之成敗關鍵。本研究最主要的工作乃在於資料的蒐集和相關警政人員之實證調查，為達本研究的目的，本研究將以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及文獻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method）來探討、分析。

#### （一）歷史研究途徑

歷史研究途徑主要是運用歷史資料來描述、分析歷史事實，並就其前因後果尋求解釋。換句話說，此一途徑認為研究某一問題之發生、演變沿革，具有長時間性（longitudinal）研究的性質，藉分析與該問題有關的既存資料，歸納出可供解釋與預測的理論。其目的在重建過去、瞭解現在及預測未來；其研究過程包括：選定題目與題綱、蒐集史料、鑑定史料、建立假設、解釋和報告研究的發現等。因此，欲解釋某一現象的因果及未來發展趨勢，均可運用此一研究途徑。<sup>2</sup>

#### （二）文獻探討法

---

<sup>2</sup> 周文欽，《研究方法-實徵性研究取向》（臺北：心理出版社，2002年），頁27。

主要是將與研究問題有關之文獻，加以探討或評述（Review）、綜合（Synthesis）與摘述（Summary）<sup>3</sup>。其最大的優點是容許研究者對無法親自接觸研究對象的課題進行研究。獲得資料後，最重要的是進行「內容分析」，亦即透過量化的技巧，以及質的分析，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獻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推論產生該項文獻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而文獻分析資料的來源包括三大類：1.官方（政府機關）的出版品、正式文件（法令、政策及統計資料等）。2.私人的論著。3.發表於學術刊物或其他媒體的文章、論述，以及網際網路資訊等。至於文獻探討的方法主要包括歸納法（induction）與演繹法（deduction）；所謂歸納法，是指由資料中找出一般性的法則，也就是先由觀察蒐集資料及記錄若干個事例，探求其間共同之特徵或特徵間之關係，進而將研究結果推廣至其他未經觀察之類似事例，且獲得一項通則性的陳述（強調個別→通則）。其推論程序為：理論→假設→接受或駁斥假設。而演繹法，則是由已知事實或理論來推導出新的理論或個案；從一項通則的陳述出發，再根據邏輯推論之法則，來獲得個別性的陳述（強調通則→個別）。其推論程序為：觀察→尋找模式→達成結論→結論解釋事實→事實支持結論。

### （三）訪談：

鑑於本研究所參考之書目內包括了 2003 年至 2005 年之相關論文及政府機關之研究報告，其中對於相關機關、收容處理中心之實地訪談與偷渡、執法人員之訪談均已鉅細靡遺，倘短期內再就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訪談，不僅易給相關單位及執法與偷渡人員帶來困擾，相信所獲結果亦是大異其趣，故本研究謹以上述著作訪談內容綜整資料為本，作為擬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章節說明

本論文的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介紹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資料來源與文獻探討。

第二章：對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由來做一歷史回顧，並對近年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背景、途徑、模式與我國查緝現況做一論述。

第三章：大陸偷渡人民對臺灣國家安全之影響—就軍事、政治、心理、社會、經濟安全等五層面分析。

---

<sup>3</sup>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3年），頁86。

第四章：我國查緝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策略及其評估；區分我國相關法規、查緝策略之演進、評估及改進之道。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針對研究目的所提之問題提出回答，並就相關研究心得及具體建議做一說明。

本論文之性質屬於探索性研究，有關本研究之步驟詳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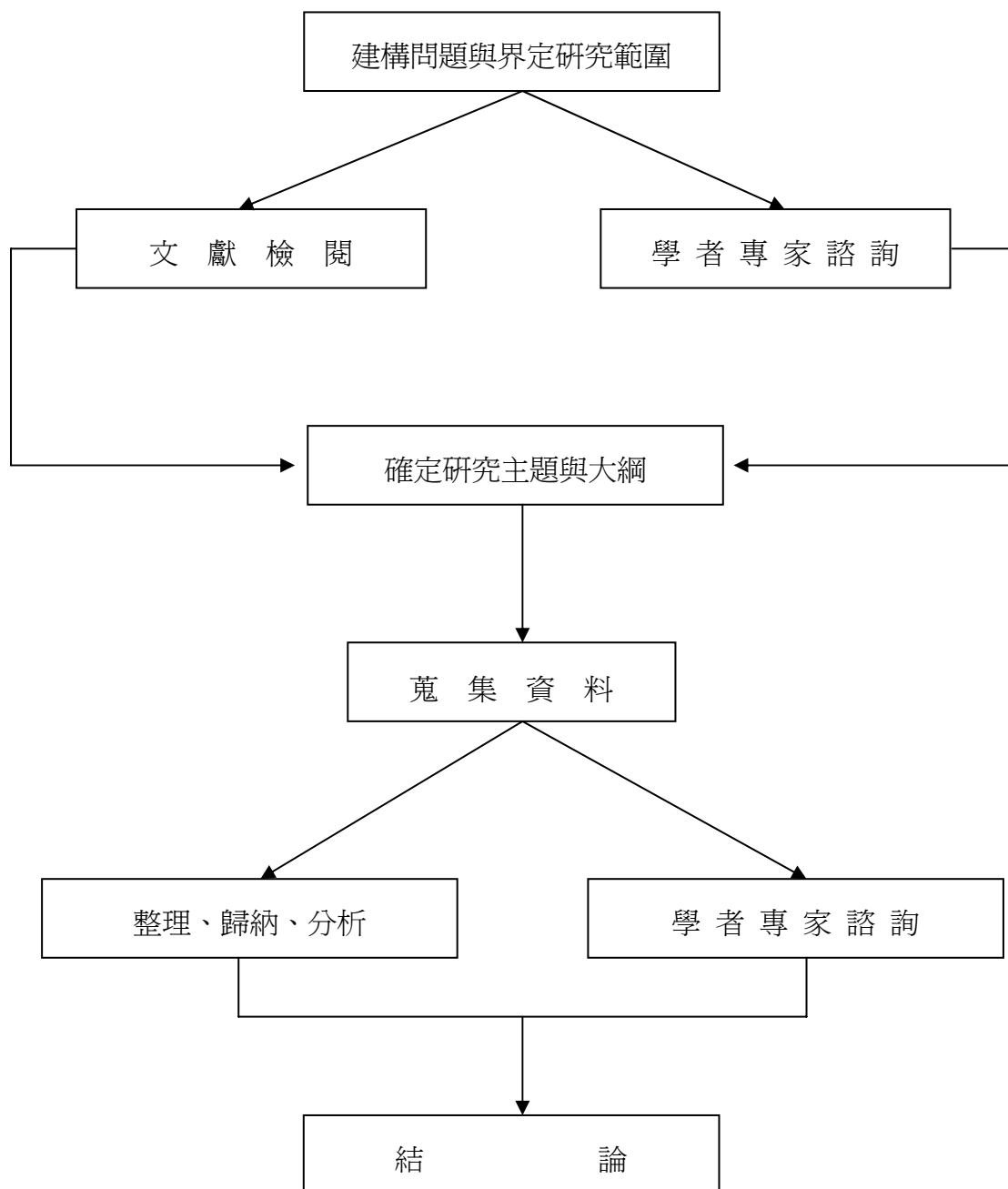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步驟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論文範圍主要針對大陸偷渡人民入臺與國家安全為研究課題，希望藉由了解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之成因，深入探討對於臺灣地區的軍事、政治、心理、社會、經濟等所帶來的威脅與衝擊，進而喚起臺灣地區人民的危機意識。在跨境犯罪的領域中包括走私毒品、槍械及人口、偷渡等諸多範疇，除「偷渡」外，其他並不是不重要，而是相較起來，「偷渡」影響層面較大、較重。例如，1996年10月9日，中國時報報導<sup>4</sup>，前彰化縣副議長粘仲仁貼身保鏢即是大陸偷渡犯；2000年8月17日聯合報報導<sup>5</sup>，亞旭電腦股東周浦彬被綁架勒索案，其主嫌之一吳彥龍，即利用大陸偷渡人民關劍民作為跑腿及看管人犯之用，以誤導警方辦案；2003年8月苗栗警方曾查獲一名偷渡人民在臺潛伏十三年之久，上述案例雖僅為冰山一隅，但也突顯出遏阻大陸人民偷渡及防範偷渡人民入臺後從事違法相關事情，已是當務之急、刻不容緩之事，至於經合法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的大陸人民，所從事的不法行為則非屬本文範圍。準此，本研究遂以大陸偷渡人民為切入面向，作為研究範圍標的，以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由來與途徑及大陸偷渡人民對臺灣國家安全之影響為主軸，並聚焦在我國對偷渡人民入臺之查處策略可否有檢討精進之處，提供相關執法單位與情治機關作為擬定策略之參考。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避免造成各權責單位運作上之困擾、增加執法上困難，有關資料性質屬於內部機密文件或目前尚在研議中之政策，因事涉敏感，均予以略過或刪除。因此，將就已公開之資料作分析與評估，期能達到客觀研究之成果。另由於受到時間與物力及其他相關因素，必然有些無可必免之研究限制存在，茲分述如次：

### （一）資料蒐集之限制

研究大陸偷渡人民入臺，是否有受中共指導實施相關任務，最好之

---

<sup>4</sup> 《中國時報》，1996年10月9日，版13。

<sup>5</sup> 《聯合報》，2000年8月17日，版13。

途徑之一，即是直接以大陸官方文件來加以分析探討。目前，大陸之新聞、言論及學術自由水準尚不及民主先進國家，在政府依舊緊控媒體與資訊流通之情況下，有關其相關作為資料文件不易獲得，常須以書籍、期刊、報紙、網站等管道之資料作為研究素材。

## （二）統計數據的限制

「歷史研究法」除了考慮資料的「量」是否充足、多元、完整及具體，同時要評鑑資料的「質」是否真確可信。本研究內容除參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大陸研究委員會等機關之公開資料外，並輔以有關警政人員對大陸偷渡人民之訪談調查研究，筆者認為該偷渡人民可能因內在因素或外在環境影響，對於訪談內容未必能真實回應或多所保留，使訪談內容之參考性更須嚴謹分析過濾。

## 第四節 資料來源

在臺灣地區除了警察機關對於大陸偷渡人民努力查緝外，尚有調查局、海巡署等情治機關，鑑於「靖廬」乃係大陸偷渡人民被遣返前的最後所在地點，各相關單位所查緝到的大陸偷渡人民，均會將其送至「靖廬」作遣返作業，因此，本研究蒐集「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又稱靖廬）之官方統計資料及訪談大陸偷渡人民相關統計表，應具有高度之廣泛性及代表性。另本研究亦廣泛蒐集國內、國外、中共等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偷渡）相關之書籍、論文、期刊、一般評論、報章雜誌報導……等資料，詳如參考文獻。

## 第五節 文獻探討

國內外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偷渡、或逾期居留等相關主題之研究成果不可謂不多(可參考研究計畫所附列之參考書目)，而其數量及品質均有一定之水準。首先，在作者背景方面，國內研究作者大多以警政學者或實務界人士

為主，在研究取向方面，主要係結合犯罪學之現象面說明及解析，再加上法律學之法制面檢討及改進，除較少引用大陸方面之相關研究概念及成果外，同時亦缺乏跨文化面之國際比較及參考。

其次，綜合而言，既有研究成果多先以官方統計、聲明或圖表等資料，陳述當前大陸人民非法入境或偷渡來台之現象，並輔以相關學理，說明此現象之背景、發展及趨勢，再舉例說明大陸人民偷渡入臺所可能衍生之問題，並列舉政府相關部門或警政單位所採取之對策與作為，檢討當前法令是否符合需求，最後提出興革之建議。大致而言，相關研究成果之研究方法及內容並無太大之差異。不過，其中部分研究成果因年代已久遠，不僅失去時效性，且與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社會關切事務、法律授權規範或偷渡型態等議題出現脫節現象。2005年4月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大陸後，北京提議開放大陸居民來臺觀光，面對每日近千名觀光客來臺所可能衍生之問題，包括逾期滯留不歸如藏匿，進行與目的不符之行爲如打工，甚至伺機進行統戰、滲透或破壞行爲如第五縱隊等，對此類問題，除參考以往既有之研究成果外，實有必要加以檢討、充實與強化之必要。

以下僅就數份較具代表性之研究報告、論文及專書，扼要說明：

一、沈道震等人所合著---現階段兩岸有關偷渡之相關法令、管理及其問題之研究<sup>6</sup>

現階段兩岸有關偷渡之相關法令、管理及其問題之研究一書中提及，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問題，牽涉甚廣且錯綜複雜，目前已演變成全球性的問題，無論亞洲、美洲、歐洲、紐、澳，均有大陸人民偷渡的足跡。而臺灣與大陸只有一水之隔，「地緣相近、血緣相親、語言相通、習俗相近」，因此，偷渡最爲方便，受到的侵害最爲嚴重。欲完全杜絕偷渡，在大陸人民生活水準未全面提昇之前，幾乎是不可能的。依閱讀所得，本文獻對於本研究

---

<sup>6</sup>沈道震、張增樑、劉進福、宋筱元編，《現階段兩岸有關偷渡之相關法令、管理及其問題之研究-兼論「三通」後兩岸共同防制偷渡之可能性》，（臺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2年3月）。

在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之處罰、管理及遣返等議題，應有一定之助益。

## 二、謝立功等人所著---防制兩岸偷渡犯罪之探討<sup>7</sup>。

本論文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之方式有詳盡之分析，並就大陸地區偷渡人民作了實證調查分析，文末並針對如何有效打擊人蛇集團提出建言，依閱讀所得，本文獻對於本研究在針對如何打擊偷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之人蛇集團等議題，應有一定之助益。

## 三、謝立功主持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兩岸入出境管理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防杜偷渡之道<sup>8</sup>

本論文針對大陸地區及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及之演變、境管法制體系、執法實際遭遇問題所在及最新發展趨勢，及抗制人口偷渡問題之法制演變、體系及其執法實際遭遇問題所在，均有深入之剖析。藉由對偷渡客實施問卷調查，研析其偷渡成因、模式、在臺登陸地點、非法打工情形及相關問題。依閱讀所得，本文獻對於本研究在針對如何打擊偷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之人蛇集團等議題，亦有一定之助益。

## 四、周成瑜所著---兩岸偷渡犯罪相關法律問題研究<sup>9</sup>

本論文主要在於分析兩岸有關偷渡犯罪相關立法沿革、構成要件、犯罪類型，並舉出兩岸法制及實踐上產生之問題，以及雙方可改進之具體方向。依閱讀所得，本文獻對於本研究在針對如何建構防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法制等議題，將會有一定之助益。

## 五、朱言明所著---全球化下的人口販賣研究：大陸女子來臺從事性產業之政經結構分析<sup>10</sup>

<sup>7</sup>謝立功、董顯惠，〈防制兩岸偷渡犯罪之探討〉，人口販賣問題與政府研討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主辦，2003年9月5日。

<sup>8</sup>謝立功，〈兩岸入出境管理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防杜偷渡之道〉，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3年12月。

<sup>9</sup>周成瑜，《兩岸偷渡犯罪相關法律問題研究》（臺北：學林出版社，2004年10月），頁83-132。

<sup>10</sup>朱言明，〈全球化下的人口販賣研究：大陸女子來臺從事性產業之政經結構分析〉（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本論文經由對於臺灣政府政策與執行面的檢視，探討偷渡與販賣人口進入性產業之網絡的生存空間，發現先天上在政策法律面，缺乏對於偷渡與賣淫之非法移民問題全盤、統整性的認識和規劃，因而各種規範的分散，出現了處理非法賣淫行為時法律不區分是否為臺灣人民，處理偷渡問題時又不區分從事賣淫與否的法律結構性問題。並且也造成警察機關在執法上面臨難以拿捏業者的合法亦或非法、大陸女子為受害者亦或嫌疑犯等問題。依閱讀所得，本文獻對於本研究在針對如何防杜大陸地區人民偷渡等議題，將會有一定之助益。

#### 六、簡建章所著---抗制偷渡之刑法立法研究<sup>11</sup>

對於本研究在針對如何建構防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抗制法制等議題，應有一定之助益。

####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編---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sup>12</sup>

本書是官方文獻，以直接訪談的方式，除在臺台灣問卷訪查被收容偷渡犯外，並赴大陸沿海福建沿海地偷渡相關地區田野調查，針對兩岸間的偷渡問題，蒐集第一手資料，予以質化及量化分析，並針對研究發現之問題癥結，提出建議解決之道。依閱讀所得，本文獻對於本研究在針對如何建構防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抗制法制、執行及機制等議題，應有一定之助益。

#### 八、邊子光所著---兩岸偷渡問題之研究<sup>13</sup>

本書為比較早期的著作，主要係針對解嚴後，即不斷發生的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至臺之案件，進行實證分析研究。對於本研究瞭解掌握早期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至臺之狀況，以利比較分析，自有一定之助益。

#### 九、邊子光所著---海域犯罪研究---海上偷渡<sup>14</sup>

---

<sup>11</sup>簡建章，〈抗制偷渡之刑法立法研究〉，入出境及移民法制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論文集，2003年10月2日，頁1-17。

<sup>12</su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年6月）。

<sup>13</sup>邊子光，《兩岸偷渡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1994年8月）。

<sup>14</sup>邊子光，《海洋巡防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5年2月）。

海域犯罪研究-海上偷渡一文，為海洋巡防理論與實務一書中之一節，主要論述偷渡模式、法律適用，並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如何辨識、如何防制偽冒大陸漁工進而防堵其偷渡來臺，提出執法要領及處理作為，復針對海岸巡防機關查獲偷渡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對於實務執法極具參考價值，對於本研究在建構如何防制海上偷渡問題，亦有一定的助益。

其次，偷渡是國際間共同抵抗的問題<sup>15</sup>，偷渡犯對輸入國所造成負面影響，如搶奪就業機會、行為缺乏規範衍生治安問題外，就偷渡客本身亦是痛苦折磨、慘無人道的人生閱歷<sup>16</sup>。然而，為何偷渡浪潮仍絡繹不絕，偷渡犯仍如飛蛾撲火般走上偷渡不歸路，實值得吾人深入探究議題，現亦謹就相關所蒐集的研究理論文獻簡單敘述如下：

(一)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犯罪學者認為，犯罪是「個人選擇」(personal choice)的結果。人們會因各種不同理由而「決定」去犯不同類型之違法行為。因此，非法行為是一種「個人的決定」(individual decision making)，是個人在衡量犯罪之後果和利益後，一種無損於己之「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行為者在考量所收集到的資訊後，判斷認為犯罪的利益高過於犯罪的負面後果後，犯罪行為就有可能發生。<sup>17</sup>

根據理性選擇觀點，偷渡行為是偷渡犯在考量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求、生活環境的改善、刺激及娛樂）和情境因素（如偷渡管道的暢通與否和目的地生存的機率）後，作出評估成功可能性的一種結果。簡言之，偷渡犯之理性選擇乃係根據已有的資訊，評估自己有利與不利的因素後，而不會選擇不利於己的行為途徑。是以在偷渡行為中，偷渡犯經過謹慎的理性評估，考量自我主、客觀各項條件後，做出無損於己的

<sup>15</sup> 聯合國犯罪防止與刑事司法委員會第十六次會期，曾針對國際間合作對抗跨國犯罪—非法移民的偷渡與對抗非法移民偷渡的策略召開會議，會中哥倫比亞、古巴、埃及、科威特、南韓共和國、斯洛伐克、西班牙等國家，提供最近對抗非法移民偷渡所設立的刑事法律資料。三個國際性組織，國際海運組織 (IMO)、國際移民組織 (IOM)、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也對此問題提出報告。

<sup>16</sup> 陳國霖，《偷渡美國》(香港：明鏡出版社，1999年)，頁97-110。另楊欣怡，《中時晚報》，2003年8月28日，版1。

<sup>17</sup> 許春金，《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0年)頁173。



性、智慧、敏感度，對其他地方認識的程度，與外界的接觸情形，都會影響他對原住地和目的地的評斷。而態度上的差異也會影響遷移行為，如喜歡變動者或許比靜態者更容易遷移<sup>18</sup>。推拉理論是目前研究偷渡問題學者最為接受的基礎理論<sup>19</sup>，其運用在大陸人民非法偷渡來臺議題上，推的力量方面有：大陸地區的政治因素(政治滲透、輸出勞工政策)、經濟因素(社會資源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懸殊、下崗人口壓力)、地理因素(僅僅一水相隔)、民族習性(同文同種)<sup>20</sup>；拉的力量方面有：臺灣地區具有經濟自由、政治民主開放、社會多元等特色；而人蛇集團在推拉理論中，扮演著催化劑兼具潤滑劑之角色，其出現減少中間阻礙因素，如提供偷渡管道、解決偷渡費用短缺問題，如以工折抵船資，使偷渡行為持續加溫不斷進行。三者相互結合促使大陸人民非法偷渡蜂擁而至臺灣。

### (三) 一般化緊張理論

美國社會學家安格紐 (Agnew, Robert) 在 1992 年發表「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該理論著重在解釋「微觀」層次的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問題，並說明何以經歷壓力和緊張的人容易犯罪，其核心觀念是所謂的「負面影響狀態」，所謂「負面影響狀態」是指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並進而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他指出，這種負面影響狀態的來源可能有以下四種情況：<sup>21</sup>

#### 1. 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的壓力：

當大陸地區的男子因缺少職業或教育資源<sup>22</sup>，而無法達到社會上所期盼的財富或名聲時，緊張就或出現。

#### 2. 由於期望和個人成就之差距而產生的壓力：

<sup>18</sup> 廖正宏，《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頁99-103。

<sup>19</sup> 筆者註：贊成「推拉理論」的學者很多諸如邊子光，《兩岸偷渡問題之研究》(1994年)；張增樑，《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1994年)；呂岳成，《大陸地區人民海上偷渡偵查活動研究》(2000年)；翁宗堯，《金門地區走私偷渡問題之研究》(2002年)等。

<sup>20</sup> 筆者註：目前國外研究支持主張推動因素遠比拉的因素更鼓勵遷移，雖然這個結論有時會在某些國家改變。例如中國移民進入中歐與東歐，根據商業機會、容易進入以及通往西方國家捷徑，呈現出拉的因素。

<sup>21</sup> 許春金，《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0年)，頁380-382。

<sup>22</sup> 王積盛，〈大陸經濟社會發展失衡衍生之問題〉，《中共研究》，37卷11期(2003年)，頁67。

當個人和他人比較，覺得各方面均不如他人時，壓力、緊張即會產生。

3.因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移除而產生的壓力：

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移除包括：失戀、親人死亡、失業等。

4.因負面刺激的出現而產生的壓力：

諸如家庭衝突、犯罪被害、學校生活挫折及有生活的壓力事件等而產生的緊張、壓力並進而犯罪或從事偏差行為。

上述四種壓力來源可以相互獨立，也可能彼此互相重疊和累積，而產生更大的效應，因此研究者透過一般化緊張理論的核心觀念「負面影響狀態」，期能發現大陸偷渡犯的生活型態，並解釋其偷渡來臺之成因。

本議題有關國外專書著作方面具代表性的有：1. Barry Buzan 與 Ole Waver 和 Jaap De Wilde 於 1998 年合著的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乙書<sup>23</sup>，從社會主義建構觀點論述安全概念，提出需要將「安全」概念化，強調安全研究涵蓋軍事安全、政治安全、經濟安全、社會安全、環境安全等五個領域。2. 美國學者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與 Patrick M. Morgan 等人在 1999 年合著之 *Security Studies Today*<sup>24</sup> 提出以環境安全、經濟安全、跨國犯罪與人口移動等四大議題。

國內有關研究的專書，主要有：2004 年黃秋龍著的『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sup>25</sup>，收錄有近年來有關恐怖主義、洗錢、非法移民等非傳統性安全議題，以及情報體制等相關論著。

至於國內有關兩岸治安議題的專書，主要有：周成瑜 2004 年所著『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sup>26</sup>；沈道震等 2002 年著『現階段兩岸有關偷渡之相關法令、管理及其問題之研究----兼論三通後兩岸共同防制偷渡之可能性』<sup>27</sup>；張增樑 1995 年所著『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sup>28</sup>。上述論著，基本上皆是從法律、制度與實務面向，探討兩岸交流衍生的社會治安問題，並未從非傳統性安全面向論述兩岸交流衍生的非法移民、毒品走私和組織犯罪問題，以及其對臺灣安全之影響。

<sup>23</sup> Barry Buzan, Ole Wa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出版社：巨石城, 1998). 國際標準書號：155587603X、1555877842.

<sup>24</sup>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and Patrick M. Morga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出版社：政治制度新聞, 1999). 國際標準書號：0745617735.

<sup>25</sup> 黃秋龍，〈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2 卷 4 期（2004 年 4 月），頁 11-22。

<sup>26</sup> 周成瑜，〈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年）。

<sup>27</sup> 沈道震，〈現階段兩岸有關偷渡之相關法令、管理及其問題之研究----兼論三通後兩岸共同防制偷渡之可能性〉（臺北：財團法人兩岸遠景交流基金會，2002 年）。

<sup>28</sup> 張增樑，〈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桃園：三峰出版社，1995 年 3 月）。